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发厅函〔2025〕19号）和湖北省教育厅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推进落实校园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及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学校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管制措施

（一）严格执行电动自行车准入制度。实行“一车一号牌”校园通行管理，校园内的电动自行车均须进行登记备案，统一办理校园号牌，原则上一人限办一台，禁止无牌车、超标车、改装车进入校园。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独轮车等不具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上牌资质的车辆不予办理校园通行证。因教学实验、后勤保障、配送服务等工作需要使用的电动三轮车，由车主提供校内相关单位证明材料后可申请办理校园号牌证，并由所在单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二）对校园电动自行车实行“控新增、逐年减”的管理措施。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除了学校现存的电动自行车之外，在校生新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即购车时间在本通知发布之后的）将不再受理登记电动自行车校园号牌；2026级及以后所有新生（含专升本新生、继教院新生）不得在校园使用和停放电动自行车。

二、校园统一号牌办理流程

（一）上牌核心要求

办理校园电动车牌的车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车辆已取得武汉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车牌及行驶证（含正式号牌、临时号牌、电子版行驶证）。

（二）办理对象

在校内长期使用电动自行车出行的校内师生。

（三）办理材料

除满足上述核心要求的武汉市合法车牌及行驶证（原件）、外，还需携带以下材料：

1. 教职工：校园卡一卡通原件；
2. 学生：学生证或校园卡一卡通原件。

（四）线上申领车辆流程

详细流程详见附件。

（五）上牌时间及地点

1. 上牌时间：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9:00）；
2. 上牌地点：学校警务室（图书馆对面）。

三、其他事项

1. 请各位车主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校园车牌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电动车，将禁止进入校园或在校园内行驶。

2. 首次办理校园车牌不收取任何费用，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借机收取额外费用；因遗失、损坏等情况需补办校园车牌的，工本费由申办人自行承担。

3. 办理过程中，请自觉遵守现场秩序，按要求提交材料，配合工作人员核对信息。

4. 已办理校园车牌的电动车，需自觉遵守校园交通规则，有序停放、文明行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管理和检查。

5. 已办理校园牌照车辆如车辆未停放至规划区域，校方管理人员将进行违规登记，每学年将进行统计，违规超过5次以上（包含5次）将取消校园牌照使用权限和校园骑行资格。

四、咨询方式

如遇相关问题，可联系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部咨询，联系电话：027-88147377，联系人：陈志明老师。

请各位师生高度重视，相互转告，及时完成校园电动自行车车牌的办理工作，共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与安全。

特此通知。

附件：武汉工商学院电动车车牌申领系统使用流程

武汉工商学院
2026年2月2日